



## 整建維護補助範圍

申請中央或地方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個案之更新單元，皆應符合**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**。

###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第5條

應位於**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**，且所有權人屬於**自然人**

- 一、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- 二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經費

###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第4條

- 一、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。
- 二、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。
- 三、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，亟須辦理保存維護，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同意者。
- 四、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劃定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。
- 五、其他依本條例規定，採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。

※前項實施整建或維護範圍內建築物，應位於**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、商業區**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為**屋齡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**：

- 圖1、**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5棟以上。**
- 圖2、**3層樓以上雙併式建築物2棟以上。**
- 圖3、**6層樓以上整棟建築物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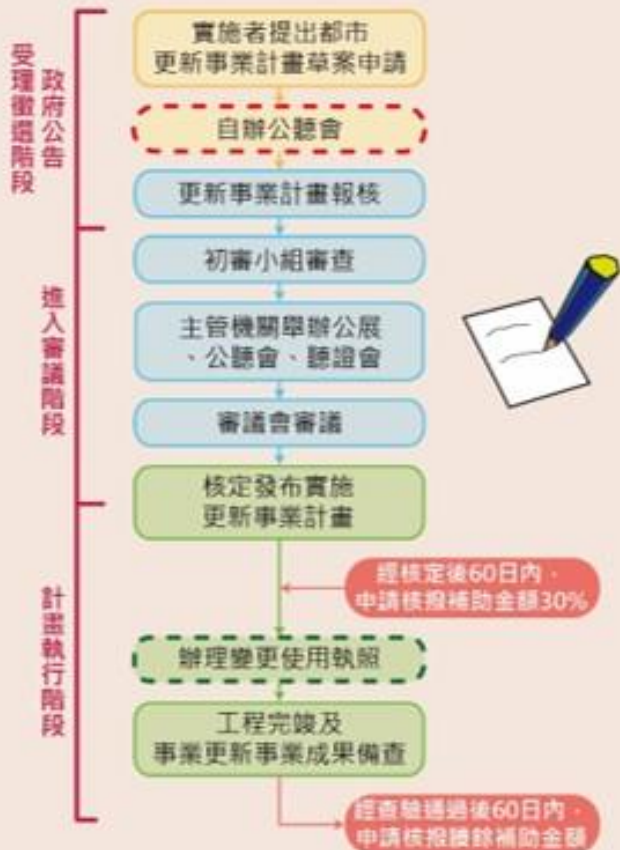
※補助範圍為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者，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。





# 地方整建維護 補助申請流程

(總計辦理1階段流程)



未取得所有權人百分百同意須辦理之流程



視實際情況辦理

